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审核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后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6.336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本次为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兼顾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共同发展。永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且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林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